

二二八事件 ê 真相 (台灣青年第六號二二八特集號)
原文刊 tī 台灣青年第六號 (February, 1961) 第 82 頁~第 129 頁
台文選譯之一(第 82 頁~第 108 頁) 翻譯:嬰孫

(第三)

王添丁最後 ê 32 條要求

3 月初 7，市內有聽著風聲講救兵 tih-beh 到，街仔路無半人，靜靜靜，天猶 bōe 暗，所有 ê 店面已經關門。陳儀 ê 態度忽然間硬起來，伊用書面通知處理委員會：

「過去委員會各委員 ê 意見無統一，亂糟糟，攏是要求。以後處理委員會 ài 代先討論，整理意見，處理委員會選出來 ê 代表簽名了才提出 hō 長官公署。」

Che 是對處理委員會複雜組織 ê 挑戰，柯參謀 chang 暝就召集特務，命令特務暗中開始鬧處理委員會。

今仔日處理委員會 mā 照常開會，有真 chē 人來參加，m̄-koh 隨時會 tàng 看出 chiah-ê 人是特務。委員 ê 心肝內真 bōe 爽。王添丁代先表示對處理委員會會場內 ê 秩序不滿。場內 ê 聽眾聽著，隨時開始鬧，王添丁講：

「政府對咱 ê 政治改革 ê 要求無一項無接收，m̄-koh 接收 kap 實行是 2 項代誌。若是干單聽無實行，一點仔 to 無路用。這幾 á 日來，各位委員 kap 聽眾提出寶貴 ê 意見，今 á 日 beh 總清算。台灣 ê 政治改革 m̄ 是干單 tī 這個會場提出要求 niā-niā，行政治改革 ê 實行 ài 靠咱不斷 ê 爭取。所以我今 á 日 beh 提出事件 ê 處理 kap 政治改革最後 ê 提案，要求政府實行。若是政府干單講 beh 接收，無 beh 實行 ê 時陣，在我 ê 立場，我 bōe-tàng 講 beh 按怎拍算。」

這個時陣特務 kap 政治建設協會(備註三) ê 幹部大聲講：

「處理委員會到今 á 日攏無一個結果。原因是委員是國大 ê 代表 kap 參議員，攏是陳儀 ê 走狗，政治建設協會要求 chiah-ê 委員攏總落台，家己 ài 好好 á 反省。」

處理委員會 ê 委員大聲喝「現在 m̄ 是 teh 檢討啥物人 tiòh 抑是 m̄-tiòh ê 時陣，請政治建設協會 ê 仁兄冷靜。」

續落來特務大聲烏白罵來罵去，場內秩序亂 kah 無法度控制。等秩序 khah 安靜了後，王添丁唸伊起稿 ê 「事件處理大綱」 kap 「政治改革方案」。伊 kā 「事件處理大綱」 kap 「政治改革方案」合起來分作 17 條「暫時處理」 kap 22 條「根本處理」慢慢 á 說明。討論 ê 中間，政治建設協會、學生代表、工會代表、kap 某某民主連盟 kap 不明組織 ê 代表追加 10 條。其中有幾 á 條 chham 王添丁 ê 內容相像。整理了後變作要求有 42 條。為著 beh 整理條文，會場 koh 再亂起來。一個不明組織 ê 特務要求追加「即時放走台灣人第二次大戰戰爭

犯罪人 kap 日據時代 ê 漢奸。」。全部特務大聲喝贊成，強 hō 通過。這 42 條 ê 要求路尾 hō 政府用作「反抗中央，違背國家 ê 陰謀」ê 理由槍殺真 chē 人。

下晡 5 點會議結束了後，處理委員會派代表向陳儀提出頂面 ê 42 條要求，陳儀 kap 柯遠芬真無客氣真冷淡拒絕。代表知影 hōng 騙去 ê 時陣，已經 siuⁿ慢 ah。聽著救兵到，委員中間有人走轉去。

下晡 6 點 20 分，王添丁向國內外廣播這擺事件 ê 原因、經過 kap 台灣人 ê 基本要求。續落來讀 42 條 (備註四) ê 要求了後就宣佈：

「處理委員會 ê 任務已經完成，若是 beh 干單 beh 靠處理委員會來處理這擺 ê 事件，代誌無可能解決。Beh 按怎處理，一定 ài 靠全台灣人團結拍拚，向望全台灣人繼續努力奮鬥。」

自按呢 tō 無 koh 再聽著王添丁 ê 聲音。幾 á 日後伊 tō hōng 掠去拍死。

局勢大轉變，中國兵開始烏白拍死人 kap 掠人

3 月初 8，chang 處理委員會提出 42 條 ê 要求 hō 陳儀拒絕 ê 代誌，對處理委員會是致命傷 ê 打擊。處理委員會開始脚手起軟 kap 動搖。相反，陳儀 kap 柯遠芬開始展勢面。這時，黃朝琴、連震東、黃國書、李萬居等半山靠勢 ê 人開始有動作。In 招 hiah-ê 失望 ê 委員發表要緊 ê 聲明：「恁 chang 提出 32 條 ê 要求是因為會場亂糟糟，無時間整理，文章寫了無順，致使政府 kap 民眾誤會。請政府 kap 民眾了解，chiah-ê 要求並無代表民眾 ê 意見。」

<革命記>

下面是處理委員會最後 ê 聲明：

「3 月初 7，本委員會向陳長官提出 32 條 ê 要求因為彼日參加開會 ê 人真 chē，文稿修改了無夠完整，親像廢止警備總司令部 kap 解除軍隊 ê 武裝，聽起來會 hō 人誤解有反叛中央政府 ê 意思。M-koh，he 完全 m̄ 是民眾 ê 意思。生理人歡迎廢止公賣局，但是 tī 公賣局食頭路 ê 工人 bōe 贊成。總 ê 來講，廢止公賣局，對台灣人有利益。

Chham 長官參商 ê 結果，長官已經聲明長官公署 beh 改作省政府，盡量 beh 選優秀 ê 台灣人作省政府委員抑是處廳長。有關省級行政 ê 改革，會 tàng 隨時向省政府委員抑是處廳長建議，一旦審查通過 tō 會 tàng 實行，無需要一條一條提出來要求。

有關縣市級行政 ê 改革，長官已經送電報去各縣市參議會要求推薦候補人，作將來民選縣市長 ê 準備工作。省民參加省級 ê 行政，縣市政府 ê 行政 hō 省民主持，將來省級 ê 行政會 tàng 照省民 ê 公共意見改革。所以無必要另外提出來要求改革。

根據頂面 ê 說明，本會認定已經達成省級行政 ê 改革，此後 ê 任務是恢復秩序 kap 安定民生。

本會希望台灣同胞趕緊轉去作家已 ê 工作，學生下禮拜一 (3 月初 10) 轉去學校讀冊，作工人即時轉去作工，請憲兵、警察 kap 民眾作伙合作維持治安。本會 koh 再希望公營 kap 私營 ê 工廠趕緊開工，採用失業者，盡量 hō 大家有工作作。本委員會 beh chham 政府交涉禁止軍隊 kap 警察隨便掠人。若是有不良分子烏白作怪，請全省同胞 m̄-thang 參加。」

處理委員會發表最後 ê 聲明了無外久，台北市民有聽著憲兵第四團團長張慕陶用私人 ê 身份廣播，伊講「恁所要求政治改革真好，中國 ê 同胞 mā 認為應該 ài 協力 kā 台灣人鬥脚手。我保證台灣人生命 ê 安全，中央絕對 bōe 對台灣人用兵。」

M̄-koh 救兵 tī 基隆上陸，開始大量亂拍死人是 tùi 這日 (3 月初 8) ê 下晡時開始。
(資料來源: 王思翔著「台灣二月革命記」p.65~ p.67)

青年學生 kap 一部分 ê 市民 chham 處理委員會 ê 態度無相像，in tī 日新國民學校開「陸海空軍人大會」，組織敢死隊，chhōe 車輛 kap 武器，準備 beh 用武力鬭爭。

一禮拜以來，teh 維持治安 ê 幾 á 百個青年學生照常維持交通 kap 防止流氓作怪。啥人會相信，tī 過轉日，chiah-ê 純情 ê 青年學生攏 hông 拍死，死體橫倒 tī 圓山動物園圍牆仔 ê 外口。

根據今 á 日 (3 月初 8) 長官公署 ê 公佈，警務處長胡福相因為破病病辭職，半山王民寧接任。王民寧馬上向全台灣廣播：

- (1) 發揮守法精神，m̄-thang 侮辱國軍抑是奪國軍 ê 武器，
- (2) Tùi 3 月初 9 開始，警察 beh 轉去家已 ê 管區執行維持治安，
- (3) 全省民攏總 ài kā 警察鬥倒脚手，防止犯罪。

下晡 4 點，tī 福州開來 ê 海平輪載憲兵第四團 2 個大隊到基隆。船頂 ê 憲兵上陸了隨時 tō tī 市內開始參戰 ê 消息傳到台北。台北市民真受氣 koh 真煩惱 m̄ 知 beh 按怎才好？一部分 ê 婦女走去庄腳匿，kap 第二次世界大戰尾期 ê 「疎開」相像。

天猶未暗 tō 關門禁電火。天頂蓋烏雲，靜 chhìⁿ-chhìⁿ，干單有聽著風 teh 吹 ê 聲。暗時 10 點，開始有聽著 tī 圓山方向有槍聲，koh 有一時 á，長官公署、警務處、供應局倉庫、警察大隊、鐵路警察局、警察訓練所、台灣銀行、法院等 mā 攏聽著大砲、機關槍 kap 步槍 ê 聲。大條 ê 街仔路 mā 有槍聲。市民知影救兵到 ah，m̄ 敢睏。

天光，恐怖 ê 一暝總算過去。3 月初 9 早時，有柯參謀長 ê 廣播：

「Chang 睏有幾 á 千 ê 武裝不良分子攻擊圓山倉庫、長官公署 kap 台灣銀行。這欸行爲是上蓋 bái ê 違法行爲。真佳哉，攏 hō 國軍拍走去。今 á 日透早 6 點開始台北 kap 基隆實施戒

嚴令。這擺 ê 戒嚴是 beh 壓制暴亂，掠不良分子，保證百姓 ê 安全 kap 守國家 ê 法律。善良 ê 市民 ài 遵守下面 ê 代誌：

- (1) 學校、工廠 kap 商店照常開，
- (2) 交通 kap 通信暫時受軍方控制，
- (3) 禁止集會 kap 遊行，
- (4) 禁止帶武器，若是有武器 ê 人，馬上 ài 去上蓋近 ê 警備總司令部登記。若無，hôn 查著 ê 時，beh 當作匪諜處理，
- (5) 百姓 kā 軍警奪搶 ê 武器 ài 交還原本機關，若無，hông 查著 ê 時，嚴格處分，
- (6) 咱 ê 同胞一定 ài chham 政府鬥脚手，掠匪諜，對鬥脚手 ê 人，政府會報賞。」

柯參謀長講了，王民寧馬上續落來廣播：

「國軍第二十一師已經到台灣。善良 ê 市民 m̄ 免驚。匪諜 kap 不良分子 ê 運命已經到 ah。」

3月初9，聽講閩台監查使楊亮功 hō 憲兵第四團 2 個大隊保護，chang 下晡 3 點，tī 基隆港上陸。伊上陸了馬上命令基隆要塞司令部 kap 憲兵團双面攻基隆市。(請參考本刊本號基隆港發生事件 ê 經過。)

楊亮功 kap 伊 ê 部下坐 2 台大型汽車向台北出發。沿路若是遇着人 tō 用機關槍掃射，半暝 3 點到台北市。

下晡 10 點，柯遠芬 chhōa 楊亮功去圓山陸軍倉庫 ê 大草埔指幾 ā 百人 ê 死體，kā 楊亮功說明 chiah-ê 人 tō 是 chang 暝來攻倉庫 hō 咱拍死 ê。楊亮功恬恬聽。其實，chiah-ê 幾 ā 百青年學生是去 hō 軍警林頂立 ê 特務大隊 kap 許德輝 ê 忠義服務隊掠去圓山槍殺 ê。Tī 中山堂 kā 處理委員會鬥脚手 ê 幾 ā 拾青年學生 mā hō 掠去槍殺。Tī 鐵路管理局執行任務 ê 30 幾人 hông 押去三樓，tùi 樓頂強 sák 落去，無死 ê 用槍尾刀活活 tuh-tuh 死。柯參謀長 ê 廣播講武裝不良分子攻擊圓山倉庫、長官公署 kap 台灣銀行是白賊話。

下晡 2 點，tùi 上海開來 ê 太康輪，載二十一師上陸基隆。In 上陸了 m̄ 知 chia 是 tó 位。有真 chē 兵仔 m̄ 知台灣是 hō 中國接收去。In 對台灣人攏無一點 á 同胞愛 ê 心。

Tùi 3月初9到3月13日，4 暝 4 日，中國兵仔無論 tī 啥物所在攏烏白開槍，chham beh 去買菜 ê 人 mā hō 拍死。街仔路四界攏有看著市民 ê 死體。

<革命記>

3月初10 實行戒嚴，街仔路 hō 武裝 ê 兵仔 khiā leh，滿街充滿相拍 ê 氣紛。兵仔若是看著穿台灣衫抑是 bē 曉講北京話 tō kā 拍死。人口 30 萬 ê 台北市街仔路無人行，干單是滿車攏是兵仔 ê 卡車 tī 市內走來走去。台灣人變作征服者 ê 奴隸，hō 中國兵仔烏白拍死，隨在 hō 人拍爽。

實行戒嚴了後，警備總司令部分配手槍 hō 中國人文官，准 in 會 tàng 用自衛 ê 理由開槍拍死人。中國兵仔 ê 頂司煽動部下，ài 替中國人犧牲者報仇，烏白拍死起叛 ê 台灣人。有人掠台灣人作靶標來拍，展 hō 女朋友看。

(資料來源: 王思翔著「台灣二月革命記」p.79)

警備總司令部 kā 公務員、學生 kap 作工人廣播講 ài 照常上班 kap 上課。但是老實聽廣播去上班抑是上課 ê 人，有真 chē 出門 tō 無 koh 再轉來。

中國兵仔講「台灣人 m̄ 是中國人，in 拍死真 chē 中國人，咱一定 ài 報仇，台灣人攏總 kā 拍死，hō in 才 m̄ 敢 koh 再起叛。」

四暝四日烏白拍死真 chē 台灣人了後，大家攏匿 tī 厝內 m̄ 敢出外。3 月 13 日暗時開始大規模掠人。市民、學生 kap 作工人 hōng 掠去，用大卡車載 leh 走。處理委員會大部分 ê 人，親像王添丁、林茂生、宋斐如、林連宗、陳炘、施江南、黃朝生等攏是 tī 這個時陣 hō 掠去。Hō 掠去 ê 人馬上 tō hō 拍死，屍體 tàn 入去淡水河放出流。有人估計台北市拍死 2 千外人，千外人 hō 掠去。

鎮壓是中央真早 tō 決定 ê 政策

3 月初 10 早時，台北廣播電台廣播蔣介石 ê 處理方針：

「國民政府來接收台灣 ê 時，原本秩序真好。這擺 ê 事件攏是 hiah-ê hō 日本軍徵集去南洋 ê 台灣同胞所引起 ê。其中有一部分加入共產黨，in 利用機會煽動暴亂，koh 提出政治改革 ê 要求。要求 ê 程度超過地方政治 ê 範圍，所以才派軍隊鎮壓。」

蔣介石一點仔 to 無講起台灣人是因為受著陳儀惡霸政府統治 ê 痛苦才發生事件，一切攏賴講台灣人是 hō 共產黨煽動，所以 ài 用強勢鎮壓。

暗時 10 點，陳儀廣播講：

「實行戒嚴 ê 目的是為著 beh 保護百姓 kap 預防匪諜 kap 作亂分子。」
陳儀認定各地處理委員會是非法組織，所以命令各地處理委員會解散。

<革命記>

3 月初 10，警備總司令發表「告台灣省民」ê 公佈：

「這擺二二八事件發生 ê 時陣，政府即時掠公賣局 ê 兇手，押去法院嚴格處分，mā 有慰問犧牲者 ê 家屬 kap 受傷著 ê。雖然事件所引起 ê 政治問題是違背政府，但是政府順民意，接收民眾要求 ê 條件。本來叫是自按呢事件 tō 會 sòa 去。想 bōe 到，有少数 ê 陰謀分子利用機會 beh 奪政權，計劃叛亂，tī 台北市作亂，佔廣播電台，煽動民眾。全台灣有聽著廣播 ê

所在 ê 行政官攏受人威脅 kap hông 拍，in 估官廳抑是 kā 破壞，中國來 ê 官員抑是生理人 hō in 拍死抑是著傷，男女大小死傷算 bē 了。(備註五)

陰謀分子 ê 要求愈來愈無體統，in ê 言論 kap 行動損害著國家 ê 尊嚴，無 kā 政府看在眼里，koh 進一步 beh 解除中國軍 ê 武裝，mā 主張廢止警備總司令部，想 beh chham 中國切斷關係。in 講啥物話，作啥物代誌，彼當時 ê 報紙攏有證據。

In m̄知軍隊是國家 ê 武力，民族生死是 ài 靠武力，軍隊 ê 統帥權是憲法授權 hō 元首，啥物人攏 bōe-tàng 侵害。真好大膽 beh 解除國軍 ê 武裝 kap 主張廢止軍事機構。這款行動真明顯是反逆中央 kap 叛亂國家。

本部受統帥 ê 命令，派三軍駐在台灣，維持社會安定 kap 秩序，保護百姓 ê 生命 kap 財產。所有台灣同胞攏總 ài 了解本部 ê 任務，好好 á 對家己 ê 職務拍拚，信用政府，協助政府，遵守政府 ê 政策，大家鬥陣達成建設三民主義新台灣。

若是因為受著幾 ā 個野心家烏白煽動，亂做謠言，無照規定辦事，致使發生事件 ê 時，本部為著 beh 維持地方 ê 安定，保護百姓，執行職權，一律無 beh 留情，依法處理。

希望全台灣同胞，老父勸 kiáⁿ 兒，兄哥鼓勵小弟，大家認分守己，發揮民主精神，追求真正 ê 自由。

參加這擺事件 ê 人，可能有人受強迫，抑是想法無清楚，烏白行動，法律上 bōe-tàng 原諒，m̄-koh 會 tàng 同情 in ê 心情。若是願意反省改錯，beh 寬量處理，無 beh 追究，hō in 家己來自首。大家好好 á 了解頂面 ê 宣告。」

下面 beh 介紹戒嚴司令部規定 ê 「戒嚴期間民眾行動注意事項」：

戒嚴期間是每日 tùì 早起 6 點到暗時 8 點。除了特別指定戒嚴區以外，會 tàng 自由行動。但是一定 ài 遵守下面 ê 規定：

- (1) 團體 bōe-tàng 通過有 khiā 衛兵 ê 所在，團體 ài 分散 1~2 人通過。若是衛兵命令停，一定 ài 停，並且回答衛兵 ê 問題。
- (2) 坐車 (汽車抑是腳踏車) ê 時，一定 ài 離衛兵 30 脚步前停落車，行去 kā 衛兵講目的，衛兵允准了才通過。
- (3) Tī 街仔路 bōe-tàng 看來看去，chhōe 來 chhōe 去 kap 大聲喝。Bōe-tàng 集作陣引起衛兵誤解。
- (4) 遇着巡視車 ê 時，bōe-tàng 牽手牽作伙抑是包圍阻當巡視車。

(資料來源: 王思翔著「台灣二月革命記」p.76~p.79)

按呢敢是對同胞 ê 對待？

3月15日，警備總司令部發表關民報、人民導報、中外日報、重建日報 kap 和平日報 5 間私營報社。

白崇禧來台灣以後有組織性 ê 屠殺 tō 無看影。

<革命記>

為著 beh 掩蓋大屠殺，3月11日國防部司長柯孝元中將 kap 另外一個人 chham 「台灣旅京滬代表」組織 ê 慰問團飛來台北。In ê 行動受著柯遠芬嚴格監視，過轉日早起 in 受迫離開台灣。柯遠芬 kā in 講「到3月20日以前會 tàng 鎮壓」。

根據彼當時「台灣旅京滬六團體」（有1946年12月15日成立南京台灣同鄉會 ê 記錄）發表 ê 報告書「Tī 3月初8到3月16日 ê 中間，初步保守 ê 估計，台灣同胞 hông 拍死 ê 有10,000人以上。

4月10日台灣旅京滬六團體 tī 上海開記者招待會，報告大屠殺 ê 情形。「Tī 3月初8到3月16日 ê 中間，台灣同胞 hông 拍死 m̄-niā 10,000人。若是 chham 輕重傷 ê 犧牲者作伙算，不止30,000人。（資料來源「台灣人民革命鬪爭簡史·P.186頁開始」）

Hông 掠去關 ê 人，幾 ā 十人關 tī 一間暗室，每日食2頓，幾 ā 日無 beh 審問，不准家族會面，破病 ê 無 beh kā 醫。

3月14日，警備總司令部公佈「3月13日全省攏總平定，即日開始戶口清查掠奸賊。」14日開始無定時間，無定所在 kap 無事先通知 ê 「突擊檢查戶口」。親像3月17日 tī 台南市全市 ê 戶口檢查先切斷交通。若是戶口登記錯誤抑是無身份證 ê 人，攏總當作奸賊檢舉。檢查 ê 時陣若是無 tī 厝裡，家族會 hông 徹底追究。日本時代 ê 戶口簿仔真正確，政府就利用這個戶口簿仔對戶口，所以 bōe-tàng 走 siám 去。台灣人 m̄ 知政府 tiang 時 beh 來檢查，m̄ 知啥物物件會 hông 沒收去作參加暴動 ê 證據，m̄ 知會 hông 密告抑無？人人煩惱 kah bōe 食 bōe 暈。In mā 有人會利用戶口檢查 ê 機會隨便 háⁿ 講受密告，用按呢來揩油金錢。

警備總司令部定一個真厲害，koh 真有效果 ê 「連保制度」，in 充分利用這個制度去維持市區 ê 平靜 kap 安定。「連保制度」會 tàng 用南部防衛司令部發出 ê 緊急公佈作例來說明：

- (1) 戶口清查全責任交 hō 里長，里長 ài 交出暴亂分子 hō 政府處分，厝邊仔若是知影暴亂分子但是無檢舉，ài 受連帶處分，
- (2) 民間若有藏槍 kap 其他 ê 武器，一定 ài tī 11 日下晡 4 點以前交出來，若是藏起來無報，照軍法處分。厝邊仔若是知影有人藏槍 kap 其他 ê 武器無檢舉，ài 受連帶處分。

「其他 ê 武器」ê 補充說明：

根據 5 月 5 日 tī 新生報刊 ê 記載 (警備總司令部代電)，流氓過去常常用台灣式掃刀、刺血刀 kap 扁錐 ê 利刀暗殺，所以這款違法武器 ài 嚴格取締。

有一日白崇禧招無參加事件 ê 人民代表開會，有真 chē 衛兵 giáh 有裝尾刀 ê 槍 khiā tī 會場警備，人民代表 beh 入去會場 ê 時，命令 in ài 雙手 giáh kôan 行入去。

4 月初 1，新生報刊真趣味 ê 社論：

「咱來邊疆作代誌 kap 去別省作代誌無全款。咱執行咱 ê 職務以外猶有特別任務，就是 kā 台灣人洗腦，ài kā 日本精神留落來 ê 毒素洗掉，ài hō in 認識了解祖國。這擺事件 m̄ 是因爲要求政治改革，mā m̄ 是百姓 ê 造反，是日本精神 ê 毒素 teh 作怪。」

這篇社論 ê 結論會 tàng 講，若是 thài 死上蓋 chē 台灣人 ê 人，伊 ê 功勞上蓋大。3 月 20 日中央社刊 ê 記載講：

「陳儀 kā 高雄要塞司令兼南部防務司令彭孟緝記一次大功加賞，表示勉勵。理由是伊對這擺事件 tī 南部處理事件適當，上蓋緊恢復秩序，防衛國家 kap 保護百姓 ê 功勞上大。」(彭孟緝 tī 南部作啥物代誌請看「高雄」地方發生事件 ê 經過。)

拍贏 ê 征服者 kā 拍輸 ê 台灣人要求賠償損失。3 月 20 日公佈 ê 「對受害公務員死傷安慰 kap 損失賠償辦法」規定每一個死者賠台幣 20 萬，每一個重傷者賠台幣 4 萬，每一個輕傷者賠台幣 5 千，財物損失最高賠台幣 5 萬，賠償對税金支出。3 月 31 日爲止 ê 調查所知 ê 賠償數目，賠上蓋少 ê 台中市 mā 賠台幣 132 萬元。但是，台灣人犧牲者 ê 家族 chham beh 反對支出賠償金 ê 權利 to 無。

(資料來源: 王思翔著「台灣二月革命記」p.83~p.86)

3 月 31 日新生報刊載：

「白崇禧去視察台灣大學，聽著台大 hōng 拍 ê 中國人有教授 1 人、副教授 1 人、學生 4 人，全校學生 1,338 人學生中間，有 200 人無去上課 ê 報告」。

3 月 31 日，陳儀有講「發生這擺事件 ê 原因是台灣 hō 日本管，受著日本思想 ê 毒素。」

(選譯之一完)

備註一：「軍統」是蔣經國支配 ê 特務機關。

備註二：「CC 團」是 1926 年蔣介石命令陳立夫 kap 陳果夫二兄弟組織 ê 特務機關。「CC 團」ê 勢力 chham 另外一個特務機關「藍衣社」會 tàng 相比。「CC 團」ê 別名號作「中統」，kap 「軍統」對比。二次大戰以後「CC 團」換 hō 內政部管，改名號作「司法行政部調查局」。

備註三：1946 年 4 月 7 日成立，蔣渭川 chhōa 頭。

備註四: : 根據林木順編「台灣二月革命」, 處理委員會提出 ê 要求有 42 條, m̄-koh 根據王思翔著「台灣二月革命記」, 處理委員會提出 ê 要求是 32 條。2 個人寫 ê 要求相差 10 條。這 32 條 ê 要求會 tàng 講是台灣人 ê 人權宣言。

備註五: 講是按呢, m̄-koh 犧牲生命中國人無超過 1,000 人, 而且其中 ê 大部分是 giáh 武器相拚 ê 時犧牲 ê。(資料來源: 王思翔著「台灣二月革命記」 p.76)